

证券代码：832199

证券简称：ST 玉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5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
注：公司未收到受理通知书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国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诉讼暂未开庭审理，具体纠纷起因暂未公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判令：

1.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维修费 77847.8 元，违约金 6675.45 元（违约金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起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按中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，金额为 6675.45 元）；

2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。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作为被告将积极、合法配合法院调查审理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该起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网络查询案件进展截图》

玉兔蓬业科技（北京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